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青海省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意见

青政〔2016〕4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稳步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不断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生态优先理念，不断加强以管资本为主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完善国有资本授权经营制度，加快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真正确立国有企业市场主体地位，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统筹推进，重点突出。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依法行使国有股东权力，优化国资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激发企业改革发展的动力和创新转型的活力。

市场导向，权责明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依法理顺政府与国有企业的出资关系，推进集团层面公司制改革，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依法确立国有企业市场主体地位。

分类监管，放管结合。实行分类监管和考核，提升国有资本监管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

性。按照权责明确、监管高效、规范透明的要求，依法放开，科学管好，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坚持先行试点、分步实施，突出改革的系统性、协调性，有序推进相关配套改革，充分调动企业家和职工的积极性。

二、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

(三) 准确把握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职责定位。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作为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监管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科学界定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的边界，专司国有资产监管，不行使政府公共管理职能，不干预企业自主经营权，将配合承担的公共管理职能归位于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以管资本为主，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更好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坚持和完善政资分开、政企分开，确保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代表本级政府对出资企业依法享受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事项落实到位。进一步明确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监管范围，发挥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专业化监管优势，逐步实现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全覆盖。

(四) 进一步提升国资监管有效性。加强战略规划引领，改进对监管企业主业界定和投资并

购的管理方式，遵循市场机制，规范调整存量，科学配置增量，加快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加强对国有资本运营质量及监管企业财务状况的监测，强化国有产权流转环节监管，加大国有产权进场交易力度。按照国有企业的功能界定和类别实行分类监管，改进考核体系和办法，综合考核资本运营质量、效率和收益，以经济增加值为主，将企业党建、党风廉政、转型升级、创新驱动、合规经营、履行社会责任等纳入考核指标体系。着力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考核结果与职务任免、薪酬待遇相结合，严格规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分配。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推动监管企业不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探索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体系，加强企业负责人履职管理。加快推进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完善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和改进外派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国有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责任追究体系、国有企业重大决策失误和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倒查机制。

(五) 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全省各级国资监管机构要进一步调整优化国资监管职能，围绕增强监管企业活力和提高效率，聚焦监管内容，该管的要科学管理、决不缺位；不该管的要依法放权、决不越位。建立出资人管理事项清单制度，调整优化国资监管职能，制定权责清单事项服务指南，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将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行使的投资计划、部分产权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等出资人权利，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其他直接监管的企业行使。对董事会建设完善、管理运行规范、内控机制健全、生产经营稳健且3年内未发生重大经营风险的国有企业，在试点基础上逐步授予其董事会投资决策、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等权限。

(六) 不断规范国资监管机构履责方式。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依法履行职责，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按照事前规范制度、事中加强监控、事后强化问责的原则，更多运用法治化、市场化的监管方式，切实减少出资人审批核准事项，改变行政化管理方式。将国资监管具体要求体现在公司章程中，通过“一企一策”制定公司章程、规范董事会运作、严格选派和管理股东代表和董事监事，将国有出资人意志有效体现在公司治理结构中。针对企业不同功能定位，在战略规划制定、资本运作模式、人员选用机制、经营业绩考核等方面，实施更加精准有效的分类监管。调整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内部组织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监管流程，提高监管效率。建立出资人监管信息化工作平台，推进监管工作协同，实现信息共享和动态监管。完善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制度，设立统一的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在不涉及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地披露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情况，以及国有企业公司治理和管理架构、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建设阳光国企。

三、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

(七) 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积极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工作，通过划拨现有企业的国有股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注资等方式组建；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国有资本回报为主要目标，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等方式，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可选择具备一定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集团改组设立，通过开展投融资、产业培育和资本整合等，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

(八) 明确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关系。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依法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

责。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按照“一企一策”原则，明确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授权的内容、范围和方式，依法落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会职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履行出资人职责，作为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对所出资企业行使股东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按照责权对应原则切实承担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九) 界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与所出资企业关系。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所出资企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以财务性持股为主，建立财务管控模式，重点关注国有资本流动和增值状况；或以对战略性核心业务控股为主，建立以战略目标和财务效益为主的管控模式，重点关注所出资企业执行公司战略和资本回报状况。

(十) 开展省政府直接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试点工作。省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选择开展直接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工作。

四、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

(十一) 建立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调整机制。政府有关部门要制定完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国有资本收益管理规则，引导国有资本优化布局。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根据政府宏观政策和有关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国有资本进退机制，制定国有资本投资负面清单，推动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关系经济发展、生态安全、创业创新、民生民计等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

(十二) 推进国有资本优化重组。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提高国有资本流动性，增强国有经济整体功能和提升效率。按照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要求，全面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精准稳妥地兼并重组一批、关停出清一批、管理提升一批、改造升级一批、破产清算一批，加快推动国有企

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运营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搞活二级、三级企业，引导强化内部管理、降本增效，推动国有资本向优势资源开发、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低碳产业、生态环保产业、信息技术产业、公共服务行业等集中，不断增强企业发展活力。紧盯新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应用，稳步推进国有资本控股经营的自然垄断行业改革，分类施策放开不同行业竞争性业务，实现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更好融合。

(十三) 完善国资经营预算及收益管理制度。建立覆盖全部国有企业、分级管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探索建立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稳定分红机制。合理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将国资收益支出重点用于支持国有企业推进改革发展、结构调整、科技进步、产业转型升级和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逐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公共预算比例，到2020年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不低于30%。

五、协同推进相关配套改革

(十四) 进一步理顺政府公共管理职能。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度削减政府通过国有企业行政性配置资源事项，区分政府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管理职能，为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提供环境条件。

(十五) 落实相关配套政策。梳理完善国有企业改革涉及的工商登记、财税管理、土地变更、经营许可、资质评审等方面政策规定，优化改革环境。完善国有企业退出的配套政策，建立公共服务类企业的补偿机制，建立政策性亏损合理补偿机制，对因历史原因、政策因素等形成的亏损，通过政策性项目、服务补偿等多种方式补亏。

(十六) 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加快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建立政府和国有企业合理分担成本的机制，完善属地化管理相关规定，依法妥善处理特困企业职工安置、分离企业办社会职

能、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等问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优先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十七) 逐步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按照依法依规、分类推进、规范程序、市场运作的原则,以管资本为主,逐步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有关金融、文化等国有企业改革,按照中央

相关规定执行。

各市(州)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改革实施方案,确保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顺利进行,全面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本意见自2016年6月8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6月7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6年5月9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6〕4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培育经济增长内生动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就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以下简称PPP)模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广PPP模式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PPP模式,是政府通过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以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应对价,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提升公共服务的供给质量和效率,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

推广PPP模式,是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改进政府公共服务,推进国家治理体系

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和投入方式,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举措;是推进重点领域投融资体制改革、增强经济增长内生动力的重要手段;是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的重要途径。运用PPP模式,社会资本是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的主体,政府是监督者和合作者,有利于减少政府对微观事务的直接参与,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国有控股企业、民营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等各类型企业均可参与提供公共服务,有利于打破行业准入限制,激发经济活力和创造力;政府由直接投资“补建设”向间接投入“补运营”转变,有效减轻当期财政支出压力,有利于完善财政投入和管理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明确基本原则和目标要求

(一) 基本原则。

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建立健全法规制度体系,保护参与各方合法权益;明晰权责关系,确保项目规范实施;依法公开PPP项目重要信息,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对参与各方形成有效监督和约束。

重诺履约,公众受益。树立契约理念,坚持

平等协商、互惠互利，诚实守信、严格履约，利益共享、风险分担。鼓励竞争和创新，将政府的政策目标、社会目标和社会资本的运营效率、技术进步有机结合，建立健全合作项目绩效考核和收益分配机制，确保项目可持续经营和社会资本回报合理，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

试点先行，有序推进。充分调动各部门、行业积极性，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结合自身实际选择盈利预期较强、前期工作比较成熟的项目开展试点，既积极推进，又谨慎稳妥，要与政府的财力和管理能力相匹配，确保有序推进，防止政府支付责任过重加剧财政收支矛盾。

加强监管，注重实效。加强政府监管，明确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规范项目采购，细化合同管理，确保项目规范实施。

(二) 目标要求。立足于青海实际，加强和改善公共服务，形成有效促进推广 PPP 模式规范健康发展的制度体系，培育统一规范、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 PPP 市场。按照试点先行、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稳步推进的工作思路，加快推动项目落地实施，建设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示范项目。在新建公共服务项目中，逐步增加使用 PPP 模式的比例。

三、合理界定推广领域和运作方式

(三) 推广领域。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选择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项目费价调整机制灵活、投资规模较大、需求长期稳定的项目。重点关注以下领域：**基础设施**，包括能源（电厂及电网建设、天然气输送管道及气站建设、集中供热、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等）、交通（收费公路、铁路、机场等）、水利（综合水利枢纽、河湖堤防整治等）等。**公用事业**，包括市政公用（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城市道路、地下综合管廊、城市供排水管网等）、公共交通（轨道交通、城市公交及场站、公共停车场等）、环境保护（污水处理、固废处理、垃圾发电、流域治理、湿地建设、饮用水源综合整治、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等）等。**农林和社会事业**，包括农业（农业灌溉、农村供水、农产品物流等）、林业（现代林业产业基地、生态公益林、造林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公共租赁住房等）、医疗卫生（公立医院延伸发展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养老（非盈利养老机构等）、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等）、文化（文化馆、体育场馆、图书馆等）、旅游设施等。

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城镇基础设施等特定领域需要实施特许经营的，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执行。政府存量

债务中的上述项目，也要积极推广 PPP 模式。

(四) 运作方式。对新建 PPP 项目，根据项目生命周期、收费定价机制、投资收益水平、风险分配框架和政府投入办法等因素，合理选择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运营（BOO）、建设—拥—运营—移交（BOOT）、委托运营等运作方式。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存量项目，积极运用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等方式转型为 PPP 项目，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项目改造和运营。对转型项目必须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合理确定转让价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四、规范项目遴选和管理工作

(五) 建立项目遴选机制。各地财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征集的 PPP 项目认真开展评估、论证等筛选工作，确定备选项目，制定 PPP 项目年度和中期开发计划，建立动态管理、滚动实施、批次推进的 PPP 项目储备库。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入库项目组织开展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作，并将本级政府负有支付责任的项目资金纳入年度预算、中长期财政规划预算安排。

(六) 严格项目识别认定。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选择确定在本区域具有引领效应、投资规模相对较大、社会资本占比较高的项目推广使用 PPP 模式。项目可通过特许经营收费、政府补助、项目经营性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得持续稳定现金流，优先选择社会需求长期稳定、主要由使用者付费、收费能够覆盖投资成本的项目。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根据项目运营成本、产出质量、收益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共服务价格，并根据投资成本、服务成本和市场变化，建立灵活有效费价调整机制。科学识别和测算股权投资、运营补贴、风险承担、配套投入等各项财政支出责任。

(七) 认真做好前期准备。各级政府或其指定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可作为项目实施机构，实施机构根据项目前期论证情况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同级政府批准，并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实施方案应明确项目的经济技术指标、关键绩效指标、风险分配框架、经营服务标准、投资估算构成、投资回报方式、所需财政补贴以及运作方式、交易架构、合同体系、融资方案、费价确定及调整方式、监管架构等核心事项，确定社会资本选择条件和方式。必要时可委托专业咨询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编制，以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化和管理的专业化水平。

(八) 规范选择合作伙伴。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预算法、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充分考虑 PPP 项目时间跨度较长、供求参数变动、收益来源多样、合同关系复杂、价格并非唯一核心要素等要求, 综合评估社会资本的专业资质、技术能力、管理经验、财务实力、信用状况等,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 规范有关程序, 慎重选择诚实守信的社会资本合作者。合作各方应按照依法合规、平等协商原则签订项目合同, 合理确定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明确项目融资安排、收益风险分配、收费定价调整、政府支付、合同修订、违约责任、争议解决、退出机制等权责关系。

(九) 切实加强运行管理。项目合作各方可依法设立项目公司,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 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依法经营管理, 认真履行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合同义务, 加强施工管理, 确保公共服务供给的质量、效率和可持续性。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规定履行监管职责, 认真开展绩效评价。鼓励推进第三方评价, 将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运营管理质量、资金使用效率、公共服务水平等纳入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 并作为费价标准和财政补贴调整的依据。

(十) 及时组织项目移交。PPP 期满后,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及时组织移交资产的性能测试、资产评估、资产交割和登记入账、财务报告等工作, 妥善做好项目移交。社会资本投资主体应配合做好项目运营平稳过渡相关工作。项目移交完成后, 财政部门应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产出、成本效益、模式运用、监管成效、可持续性、公众满意度等进行后评价, 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 PPP 模式制度体系的重要参考。

五、着力强化政策制度保障

(十一) 健全管理制度体系。省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要围绕规范项目运作要求, 健全管理制度体系, 制定项目实施操作指南和分行业、分领域的标准化合同文本, 建立咨询机构(专家库)名录和项目信息管理等规章制度, 指导各地开展工作。市(州)、县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自身工作实际, 完善管理细则, 围绕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 规范项目采购程序方法, 加强项目合同管理, 稳步推进项目绩效评价; 围绕健全风险防范机制要求, 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和物有所值评价, 建立统一的项目名录管理和财政支出统计监测制度; 围绕做好预算保障工作, 研究建立跨年

度预算平衡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 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

(十二) 简化项目审批流程。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 建立项目实施方案联评联审机制, 项目合同签署后, 可并行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提高审查工作效率。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住房城乡建设等审批服务部门要主动加强服务, 对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合同依法办理的规划选址、建设用地和项目核准(或审批)等相关手续要简化办理程序, 在实施方案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不再作实质性审查。

(十三) 完善财税支持政策。认真落实国家支持公共服务事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推动 PPP 项目实施。各级财政部门要创新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机制, 优化调整资金使用方向, 逐步从“补建设”向“补运营”转变, 综合采取财政奖励、运营补贴、投资补贴、融资费用补贴等多种方式, 优先支持 PPP 项目。省级财政在确保风险可控前提下, 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 与金融机构共同发起设立 PPP 融资支持基金, 支持各地实施 PPP 项目。

(十四) 保障项目合理用地。实行多样化土地供应, 保障项目建设用地。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 可按划拨方式供地, 划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建成项目经依法批准可以抵押, 土地使用权性质不变, 待合同经营期满后, 连同公共设施一并移交政府; 实现抵押权后改变项目性质应该以有偿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应依法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 以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租金收入参照土地出让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应当以市(州)、县政府作为出资人, 制定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案, 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十五) 健全价格调整机制。积极推进公共服务领域价格改革, 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资源、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 加快理顺公共服务价格。依据项目运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 以及项目提供公共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求关系、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 健全公共服务价格调整机制, 完善政府价格决策听证制度, 广泛听取社会资本、受益公众和有关部门意见, 确保定价调价科学合理。及时披露项目运行过程中的成本变化、公共服务质量等信息, 提高定价调价的透明度。

(十六) 创新金融服务模式。金融机构应创新符合 PPP 模式特点的金融服务, 优化信贷评审方式, 积极为 PPP 项目提供融资支持。鼓励开发性金

融机构发挥中长期贷款优势,参与PPP项目,引导商业性金融机构拓宽项目融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运营主体在资本市场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定向票据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融资。鼓励项目公司发行项目收益债券、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鼓励社保资金和保险资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创新运用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方式参与项目。对符合条件的“走出去”项目,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给予中长期信贷支持。依托各类产权、股权交易市场,为社会资本提供多元化、规范化、市场化的退出渠道。金融监管部门应加强监督管理,引导金融机构正确识别、计量和控制风险,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PPP项目融资。

(十七)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各地要根据中长期财政规划和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财政支出,对PPP项目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在明确项目收益与风险分担机制时,要综合考虑政府风险转移意向、支付方式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等要素,量力而行,减少政府不必要的负担。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要求,认真甄别筛选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积极推广PPP模式,减少政府性债务负担。明确政府对社会资本投资人或项目公司按约定规则依法承担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相关责任,不承担社会资本投资人或项目公司的偿债责任。

(十八)建立多层次监管体系。建立政府部门、受益公众共同参与的综合性评价体系,以及事前设定绩效目标、事中进行绩效跟踪、事后续效评价的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监管,设定技术规范,明确行业标准、服务质量和监管细则,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运营管理、资金使用、服务质量、公众满意度等进行绩效评价。依法充分披露项目实施相关信息,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十九)构建良好法治环境。各地、各部门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贯彻公平竞争理念,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让不同所有制企业享受公平的市场准入和政策优惠。立足本地、本行业实际,在现有法律法规制度框架下,探索出台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健全法规体系,着力解决PPP项目实际运作与现行法律之间的衔接协调问题,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的责任权利关系,明确政府出资的法律依据、出资性质和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为PPP模式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律环境和稳定的政策预期。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强化组织协调。各级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并积极适应这一新的运作模式。省政府PPP模式推广运用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统一协调部署全省PPP模式推广运用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完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项目工作。**省财政厅**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事务,具体负责政策制定、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融资支持、信息管理、监督检查等职责。**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特许经营、价格调整的指导和协调工作,并会同财政部门做好统筹规划、项目遴选、业务指导等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PPP项目的发起、行业标准的制定、市场监管等职责。**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起推广PPP工作主体责任,各市(州)和县都要尽快选定项目开展试点。

(二十一)注重总结经验。要结合PPP模式推广,抓好示范项目,及时从政策落实、项目选择、方案设计、前期工作、社会资本选择和合同履行等方面认真做好经验总结与推广,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切实把好项目方案审核关和项目运作监督关,逐步形成科学合理、全面规范、切实可行的工作机制,确保PPP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二十二)重视能力建设。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能力建设,建立咨询、法律、投资、财务等专家库,为项目推进提供智力支持,借助专业咨询顾问机构的力量,提升PPP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操作性。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类市场主体引进各类资源,依托专业力量,通过多种形式,分行业、分层次、全方位开展业务人员培训,加快形成政府部门、高校、企业、专业咨询机构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

(二十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政策解读和成果推广,特别要及时总结宣传做的好的项目和典型推广经验,增强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广泛性和有效性,增进政府、社会和市场主体共识,营造推广运用PPP模式的良好舆论环境。同时,要按照规定积极主动做好有关政策和项目实施过程的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本意见自2016年6月1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1年6月1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6年5月1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青海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事项目录》的通知

青政办〔2016〕7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抓好商事制度改革后的市场监管工作，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进一步明确监管职责，制订和完善各领域、各环节的配套监管标准和制度，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工商登记机关要切实按照目录规范工商登记，深入推进“先照后证”改革，促进形成以“双告知”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29日

青海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

（共计 135 项）

实施（监管） 机关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 注
省发展改革委 (共3项)	1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1项（国发〔2014〕50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省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

实施（监管）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省发展改革委 (共3项)	2	新建棉花加工企业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60项（国发〔2014〕50号）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70号）	
	3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51项（国发〔2014〕50号）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7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4〕17号）	省粮食局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共3项)	4	食盐定点生产、碘盐加工企业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3项（国发〔2015〕11号）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197号 2013.12.27）	
	5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变更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61项（国发〔2014〕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 第88号）	
	6	经营食盐、碘盐批发业务许可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197号 2013.12.27）	
省教育厅 (共1项)	7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24项（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2：第4项（国发〔2012〕52号）	

实施(监管)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省科技厅 (共1项)	8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49项(国发〔2014〕50号)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6号)	
省公安厅 (共6项)	9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审批(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击项目审批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1996.7.5)	
省公安厅 (共6项)	10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对外劳务合作、自费出国留学除外)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5项(国发〔2015〕11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38项(国务院令第412号)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11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6项(国发〔2015〕11号)	
	12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2项(国发〔2014〕50号)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13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8项(国发〔2015〕11号)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588号2011年修正)	
	14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7项(国发〔2015〕11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35项(国务院令第412号)	

实施(监管)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省民政厅 (共1项)	15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62项(国发〔2014〕50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四12号)	
省财政厅 (共3项)	16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3项(国发〔2014〕50号)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九1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17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4项(国发〔2014〕50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18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5项(国发〔2014〕50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共5项)	19	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88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12号2004.6.29)	
	20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89项(国务院令第四12号)	
	2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七3号2012.12.28)	
	22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6项(国发〔2014〕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三72号)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二7号)	

实施（监管）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共5项)	23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7项（国发〔2014〕50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86项（国务院令412号）	
省国土资源厅 (共2项)	24	煤炭开采审批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关闭整顿小煤矿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1〕68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00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25	矿产资源开采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74号1996.8.29）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省环境保护厅 (共5项)	2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许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51号）	市（州）级人民政府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27	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31号2004.12.29）	
	2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8项（国发〔2014〕50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08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29	生产、销售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6号2003.6.28）	
	30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66项（国发〔2014〕50号）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0号）	

实施(监管)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共2项)	3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67项(国发〔2014〕50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02项(国务院令412号)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32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9项(国发〔2015〕11号)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83号令2011.3.1)	市(州)、县级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省交通运输厅 (共8项)	33	国内水路运输、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审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5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3:第6项(国发〔2014〕27号)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
	34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11项(国发〔2014〕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	省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35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业务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12项(国发〔2014〕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36	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13项(国发〔2014〕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实施（监管）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省交通运输厅 (共8项)	37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核发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10项（国发〔2015〕11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12项（国务院令412号）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38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11项（国发〔2015〕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2012.11.9修订）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39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12项（国发〔2015〕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2012.11.9修订）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4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14项（国发〔2014〕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省农牧厅 (共11项)	41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0条（主席令第4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	
	42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3：第10项（国发〔2014〕27号）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43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实施(监管)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省农牧厅 (共11项)	44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15项(国发〔2014〕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1993年第1号)	
	45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核发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17项(国发〔2014〕50号)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5号)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猪屠宰管理部门
	46	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16项(国发〔2014〕50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09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47	渔业船舶设计、修造单位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74项(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48	水产苗种生产、进出口审批和渔业捕捞许可(不含青海湖)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主席令第25号2004.8.25)	
	49	生鲜乳收购(奶站)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农牧部令15号2008.11)	
	50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1:第41项(国发〔2015〕11号)	
	51	农作物种子(含草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2015年11月4日修正)	新法修正后改为后置

实施（监管） 机关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注
省商务厅 (共8项)	52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 资格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18项（国发〔2014〕50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83项（国务院令412号）	
	53	拍卖企业设立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23号2004.8.28）	
	54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 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 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89项（国务院令412号）	
	55	台湾非企业经济组织 在大陆设立常驻代表 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92项（国务院令412号）	
	56	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令3号2000.7.15）	
	57	外商投资认证培训和 认证咨询企业的设立 及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390号2003.11.1）	
	58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 资格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83项（国务院令412号）	
	59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 资格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19项（国发〔2014〕50号）	

实施(监管)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共24项)	60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40项(国发〔2013〕44号)	
	61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41项(国发〔2013〕44号)	
	62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42项(国发〔2013〕44号)	
	63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42项(国发〔2013〕44号)	
	64	设立内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	
	65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66	设立内资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	

实施（监管）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共 24 项)	67	设立内资娱乐场所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8 号）	
	68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63 号）	
	69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 4：第 22 项（国发〔2014〕50 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193 项（国务院令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70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 4：第 23 项（国发〔2014〕50 号）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71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许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 4：第 29 项（国发〔2014〕50 号）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4 号）	
	72	外商投资出版物分销企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 52 号 2011.3.17）	
	73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控股合资演出团体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 4：第 24 项（国发〔2014〕50 号）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实施(监管)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共24项)	74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30项(国发〔2014〕50号)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	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75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31项(国发〔2014〕50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76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32项(国发〔2014〕50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77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33项(国发〔2014〕50号)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	
	78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56项(国发〔2014〕50号)	
	79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57项(国发〔2014〕50号)	

实施（监管） 机关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注
省文化新闻 出版厅 (共 24 项)	80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 设立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 4：第 34 项（国发〔2014〕50 号）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5 号）	
	81	音像复制单位设立 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 4：第 35 项（国发〔2014〕50 号）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5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	
	82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 设立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 4：第 36 项（国发〔2014〕50 号）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5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	
	83	设立可录光盘生产企 业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 4：第 37 项（国发〔2014〕50 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省卫生计生委 (共 6 项)	8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不含公园、体育场 馆、公共交通工具卫 生许可)	《国务院关于发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通知》（国发〔1987〕24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 2：第 49 项（国发〔2012〕52 号）	

实施(监管)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省卫生计生委 (共6项)	85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09号 2004.12 修改)	
	86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08号 1996.12.30)	
	87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25项(国发〔2014〕50号)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49号)	
	88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72项(国发〔2014〕50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89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73项(国发〔2014〕50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204项(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省林业厅 (共4项)	90	在林区经营(加工)木材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46项(国发〔2014〕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	1000立方米以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实施（监管）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省林业厅 (共4项)	91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47项（国发〔2014〕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92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48项（国发〔2014〕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	
	93	林木种子（含园林绿化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2015年11月4日修订）	
省广电局 (共7项)	94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95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2：第65项（国发〔2012〕52号）	
	96	电影进口经营单位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2001.12.25）	
	97	内资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14项（国发〔2015〕11号）	

实施(监管)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省广电局 (共7项)	98	电影制片单位以外的单位独立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15项(国发〔2015〕11号)	
	99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13项(国发〔2015〕11号)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31条(国务院令第228号1997.8.1)	
	100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1997.8.1)	
省质监局 (共4项)	101	设立认证机构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28项(国发〔2014〕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	
	102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74项(国发〔2014〕50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10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75项(国发〔2014〕50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04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主席令第8号2013.12.28)	

实施（监管）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省安全监管局 (共3项)	105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38项（国发〔2014〕50号）	
	106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39项（国发〔2014〕50号）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	市（州）级人民政府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107	生产、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78项（国发〔2014〕50号）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省体育局 (共2项)	108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77项（国发〔2014〕50号）	
	109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16项（国发〔2015〕11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1：第91项（国发〔2013〕19号）	
省旅游局 (共4项)	110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3：第29项（国发〔2014〕27号） 《旅行社条例》第9条（国务院令 第550号）	
	111	设立旅行社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 2009.2.20）	
	112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	
	113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	

实施(监管)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省食品药品 监管局 (共12项)	114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0号)	
	115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354项(国务院令 第412号)	
	116	医疗用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批发)单位核准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3号 1988.12.27)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2:第69、70项(国发〔2010〕21号)	
	117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0号 2014.2.12)	
	118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0号 2014.2.12)	
	119	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生产企业批准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 2005.8.8)	
	120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审批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 2005.8.8)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82项(国发〔2013〕44号)	
	121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核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92号)	

实施（监管）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省食品药品 监管局 (共12项)	122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42项（国发〔2014〕50号）	
	123	食品生产许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43项（国发〔2014〕50号）	
	124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定点生产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92项（国发〔2015〕11号）	
	125	食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4.24）	
省烟草专卖局 (共1项)	126	烟草专卖批发、零售企业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8号1997.7.3）	
青海出 入境检 验检疫局 (共2项)	127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47号2005.8.31）	
	128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3：第25项（国发〔2014〕2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574号）	
省测绘地理 信息局 (共1项)	129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认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79项（国发〔2014〕50号）	

实施（监管）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省通信管理局 (共3项)	130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4项（国发〔2015〕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 第291号 2000.9.25）	
	131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企业审批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国务院 333号令 2001.12.11）	
	132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第3项（国发〔2014〕27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41项（国务院令 第412号）	
省邮政管理局 (共1项)	133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4：第55项（国发〔2014〕50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455项（国务院令 第412号）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共1项)	134	无线电台（站）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28号 1993.9.11）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2：第6、7项（国发〔2007〕33号）	
省网信办 (共1项)	135	网站开展微博客信息服务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92号 2000.9.2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 预警暂行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6〕7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5日

青海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 和预警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切实防范财政金融风险，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的意见》（青政〔2015〕40号）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对象包括省本级、市（州）级、区县级。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县级以上政府派出机构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并入本级政府管理。

第三条 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及预警工作实行分级负责，省财政厅统一组织开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各市（州）、县级财

政部门统一组织开展本地区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及预警工作。

第二章 风险评估及预警指标

第四条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指标包括：

（一）债务率。该指标反映地方政府动用当期财政收入满足偿债需求的能力，分一般债务率和专项债务率。

（二）新增债务率。该指标反映地方政府债务增长速度，分一般债务新增债务率和专项债务新增债务率。

（三）偿债率。该指标反映地方政府当期财政支出中用于偿还债务本金的比重，分一般债务偿债率和专项债务偿债率。

(四)逾期债务率。该指标反映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中逾期债务余额的比重,分一般债务逾期率和专项债务逾期率。

(五)综合债务率。根据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和逾期债务率等分项风险指标计算综合风险指标。

第五条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指标按照国家规定适时调整。

第六条 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原则上每半年发布一次,省财政厅根据风险评估及预警指标进行综合测算,并将测算结果报请省政府同意后,向各市(州)级政府公布风险预警名单和风险提示名单,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针对部分或全部地区开展多次风险评估和预警。

第三章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第七条 综合债务率高于风险预警线的地区,或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两项同时高于风险预警线的地区,列入风险预警名单;综合债务率低于风险预警线,但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有一项高于风险预警线的地区,列入风险提示名单。

第八条 列入风险预警名单和风险提示名单的地区,要积极采取措施,制定债务风险化解规划,通过控制项目规模、调整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处置存量资产等方式,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风险。新增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清理整合财政专项资金,能够统筹安排的结余资金,超收收入,扣除政策规定各项计提后的土地出让收入等,原则上要优先安排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务。

第九条 未进入风险预警名单和风险提示名单的地区,要认真排查风险隐患,综合考虑经济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合理控制债务余额的规模和增长速度。

第十条 各市(州)、县级政府要制定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并抄送省财政厅备案。区县级地方政府难以自行偿还债务时,要及时向上级政府上报,本级和上级政府要启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责任追究机制,切实化解债务风险,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章 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要与债

券资金分配额度挂钩。列入风险提示名单的地区,省财政厅将适当减少新增政府债券分配额度;列入风险预警名单的地区,原则上不得分配新增政府债券。确因重大自然灾害等因素需要分配新增政府债券的,由省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全省债务限额内统筹考虑做出安排。

第十二条 省政府根据列入风险预警和风险提示名单的地区个数、市(州)本级政府债务风险状况、债务风险防控努力程度等情况,对地方政府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不力的地区政府进行通报,并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市(州)级政府也要建立对区县级政府相应的约谈机制。

第十三条 对约谈后一年内仍无明显改善或风险进一步加大的市(州)以及连续两年被约谈的市(州)减少或暂停对其转贷新债。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要将政府债务管理作为硬指标纳入考核范围,强化对地方政府领导干部的考核。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抓好本级政府债务风险防控等各项工作。对地方政府违法举债或担保的,责令改正,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政府债务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严格实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严禁地方各级政府违法违规擅自举借债务,严禁政府举债突破批准的限额。

第十六条 各地区要严格贯彻政府债务资金使用报批制度。每年年初向省财政厅报告新增及置换政府债券的投向和资金需求。省财政厅根据全省及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各地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各市(州)当年政府债券分配额度计划,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州)级政府。

第十七条 新增债券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用于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加大对改善民生和调整经济结构的支持力度,统筹安排新增债券资金优先用于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外债转贷资金要按照批准的外债转贷规定用途使用。

第十八条 置换债券要优先置换当年到期的政府债务及以前年度逾期政府债务,在足额保障当年到期的政府债务及以前年度逾期政府债务的前提

下，方可安排置换以后年度到期的政府债务。

第十九条 置换债券只能用于偿还政府债务本金以及符合规定的库款归垫，不得用于除此以外的任何用途。各级财政部门应将置换债券资金具体支出情况及偿还的债务明细情况，按月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条 各地提前置换以后年度到期的政府债务，应当与债权人协商一致，依法置换。其中，公开发行政府债券提前置换以后年度政府债务的，各级财政部门、存量债务债权人、债务人、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事先签订四方协议，明确债权人同意对以后年度到期的政府债务发行政府债券提前置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市（州）、县级政府要加强地

方政府性债务统计工作，提高债务统计质量，强化债务分析，全面掌握资产负债、还本付息、财政运行等情况，夯实数据基础，实时跟踪风险变化，防范风险演变。

第二十二条 市（州）、县级政府应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及预警办法，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债务风险的监管。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指标口径说明
2. 可偿债财力及预算支出计算口径

附件 1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 预警指标口径说明

一、债务率

该指标反映地方政府动用当期财政收入满足偿债需求的能力，分一般债务率和专项债务率。用公式表示为：

$$\text{一般债务率} = \frac{\text{一般债务余额} \div \text{债务年限}}{\text{一般公共预算可偿债财力}} \times 100\%$$

$$\text{专项债务率} = \frac{\text{专项债务余额} \div \text{债务年限}}{\text{政府性基金预算可偿债财力}} \times 100\%$$

其中，债务年限按 4 年计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可偿债财力为政府综合财力扣除保工资、保运转等刚性支出后剩余部分。

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的风险预警线均为 100%。

二、新增债务率

该指标反映地方政府债务增长速度，分一般债务新增债务率和专项债务新增债务率。用公式表示为：

$$\text{一般债务新增债务率} = \frac{\text{一般债务余额增长额}}{\text{上年一般债务余额}} \times 100\%$$

$$\text{专项债务新增债务率} = \frac{\text{专项债务余额增长额}}{\text{上年专项债务余额}} \times 100\%$$

一般债务新增债务率和专项债务新增债务率风险预警情况在综合债务率中以一定权重予以体现。

三、偿债率

该指标反映地方政府当期财政支出中用于偿还债务本金的比重，分一般债务偿债率和专项债务偿债率。用公式表示：

$$\text{一般债务偿债率} = \frac{\text{一般债务还本额}}{\text{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text{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times 100\%$$

$$\text{专项债务偿债率} = \frac{\text{专项债务还本额}}{\text{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text{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times 100\%$$

一般债务偿债率和专项债务偿债率风险预警情况在综合债务率中以一定权重予以体现。

四、逾期债务率

该指标反映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中逾期债务余额的比重，分一般债务逾期率和专项债务逾期率。用公式表示：

$$\text{一般债务逾期率} = \frac{\text{一般债务逾期债务余额}}{\text{一般债务余额}} \times 100\%$$

$$\text{专项债务逾期率} = \frac{\text{专项债务逾期债务余额}}{\text{专项债务余额}} \times 100\%$$

一般债务逾期率和专项债务逾期率风险预警情况在综合债务率中以一定权重予以体现。

五、综合债务率

根据上述分项风险指标计算综合风险指标。用公式表示为：

$$\text{综合债务率} = \sum \text{分项风险指标值} \times \text{权重}$$

分项风险指标权重暂定为：一般债务率 35%、专项债务率 30%，一般债务新增债务率 2.5%、专项债务新增债务率 2.5%，一般债务偿债率 5%、专项债务偿债率 5%，一般债务逾期率 10%、专项债务逾期率 10%。

按照不同政府层级承债能力的差异，综合债务率风险警戒线设为省级 120%，市州级 110%，县级 100%。计算综合债务率时，为避免部分风险指标极值对综合债务率影响过大，计算时对分项指标进行适当修正：一是对可偿债财力小于 0 或债务率大于 300% 的地区，债务率指标值取 300%；二是对新增债务率大于 300% 的地区，

新增债务率指标值取 300%。

六、其他债务评估和预警指标

1. 利息负担率。

该指标反映地方政府当期财政支出中用于偿还债务利息的比重，分一般债务利息负担率和专项债务利息负担率。用公式表示：

$$\text{一般债务利息负担率} = \frac{\text{一般债务利息支出额}}{\text{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times 100\%$$

$$\text{专项债务利息负担率} = \frac{\text{专项债务利息支出额}}{\text{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times 100\%$$

一般债务利息负担率和专项债务利息负担率风险预警情况在综合债务率中以一定权重予以体现。

2. 或有债务转化率。

该指标反映或有债务由政府代偿的风险。用公式表示为：

$$\text{或有债务转化率} = \frac{\text{政府或有债务当年转为政府债务的金额}}{\text{政府或有债务余额}} \times 100\%$$

或有债务转化率风险预警线为 15%。

3. 资产负债率。

该指标反映地方政府可变现资产保障债务偿还的能力。用公式表示为：

$$\text{资产负债率} = \frac{\text{政府债务余额}}{\text{政府可变现资产}} \times 100\%$$

资产负债率风险预警情况在综合债务率中以一定权重予以体现。

由于政府债务资金预算、国库总会计核算、行政事业单位权责发生制财务会计等制度尚待完善，利息负担率、或有债务转化率和资产负债率指标目前无法准确测算，为此，《暂行办法》中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及预警指标暂不包含这三个指标。

附件 2

可偿债财力及预算支出计算口径

可偿债财力及预算支出计算数据的来源主要为地方财政总决算明细数据和地方行政事业单位决算明细数据。

一、一般公共预算可偿债财力

一般公共预算可偿债财力计算依据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表（J08 表）和行政事业单位决算报表。计算步骤为：首先计算一般公共预算综合财力，其次计算一般公共预算不可偿债财力扣除系数，最后计算一般公共预算可偿债财力。

（一）一般公共预算综合财力。

一般公共预算综合财力计算依据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表（J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综合财力 = 【收支部分】收入合计 + 【平衡部分】返还性收入小计 +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小计 + 专项转移支付 +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调入资金 - 【平衡部分】一般性转移支付小计 - 专项上解 - 计划单列市上解省 -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调出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不可偿债财力扣除系数。

某年一般公共预算不可偿债财力功能分类扣除系数 = 当年财政总决算（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支出）中扣除的功能分类科目金额之和 /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综合财力。

功能分类中不可用于偿债的财力部分包括：202 外交、203 国防、204 公共安全、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222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228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不包括线下反映的还本部分）。

某年一般公共预算不可偿债财力经济分类扣除系数 = 当年部门支出决算（公共预算支出）中功能分类为非扣除、经济分类为扣除的本年支出金额之和 / [（当年公共预算部门决算的支出总计 - 功能分类为扣除的部门决算支出合计）]；

经济分类中不可用于偿债的财力部分包括：

30101 基本工资、30102 津贴补贴、30103 奖金、30104 社会保障缴费、30105 伙食费、30106 伙食补助费、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306 赠与、307 债务付息支出、30903 专用设备购置、30906 大型修缮、30908 物资储备、31003 专用设备购置、31006 大型修缮、31008 物资储备、311 贷款转贷及产权转股、399 其他支出。

需要注意的是：分子、分母计算时，均需先按功能分类扣除不可用于偿债的财力部分。同时，计算一般公共预算可偿债财力时，一般公共预算不可偿债财力扣除系数采用一般公共预算不可偿债财力扣除系数的 3 年算术平均数计算（如计算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不可偿债财力扣除系数，则采用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三年的一般公共预算不可偿债财力扣除系数算术平均数）。

（三）一般公共预算可偿债财力。

一般公共预算可偿债财力 = 公共预算行政事业单位部门决算总支出数 × (1 - 一般公共预算不可偿债财力功能分类扣除系数) × (1 - 一般公共预算不可偿债财力经济分类扣除系数) + (一般公共预算综合财力 - 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决算支出合计数) × (1 - 一般公共预算不可偿债财力功能分类全国平均扣除系数或一般公共预算不可偿债财力功能分类全省平均扣除系数或一般公共预算不可偿债财力功能分类本地区扣除系数) × (1 - 一般公共预算不可偿债财力经济分类扣除系数或一般公共预算不可偿债财力经济分类扣除系数全省平均占比或按一般公共预算不可偿债财力经济分类扣除系数本地区占比)。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可偿债财力

政府性基金预算可偿债财力计算的依据为政府性基金收支及平衡情况表（J14 表）和行政事业单位决算报表。计算步骤为：首先计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综合财力，其次计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不可偿债财力扣除系数，最后计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不可偿债财力。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综合财力。

政府性基金预算综合财力计算依据为 J14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综合财力=【收支部分】收入合计+【平衡部分】补助收入+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调入资金-上解支出-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调出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不可偿债财力扣除系数。

某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功能分类不可偿债财力扣除系数=功能分类中不可用于偿债的财力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综合财力

功能分类中不可用于偿债的财力部分包括：

(1) 《按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号)规定,2015年1月1日起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含20510 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20706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2086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2120808 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安排的支出、2120812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安排的支出、21361 育林基金支出、21362 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2136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2140190 船舶港务费安排的支出、2140191 长江口航道维护支出、21461 转让政府还贷道路收费权收入安排的支出;(2)按基金支出用途明确不能用于偿债的主要包括:2061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2116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21360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支出、21468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2166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217 金融支出;(3)对构成国土使用权出让收入的“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安排的支出”、“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21212 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四项,按照土地开发平均成本性支出(剔除偿债部分后)及需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的教育、水利资金等政策性支出经验占比,扣除50%。

某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经济分类不可偿债财力

扣除系数=经济分类中不可用于偿债的财力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行政事业单位部门决算总支出数。

经济分类中不可用于偿债的财力部分包括:30101 基本工资、30102 津贴补贴、30103 奖金、30104 社会保障缴费、30105 伙食费、30106 伙食补助费、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306 赠与、307 债务付息支出、30903 专用设备购置、30906 大型修缮、30908 物资储备、31003 专用设备购置、31006 大型修缮、31008 物资储备、311 贷款转贷及产权转股、399 其他支出。

需要注意的是:分子、分母计算时,均需先按功能分类扣除不可用于偿债的财力部分。同时,计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可偿债财力时,政府性基金预算不可偿债财力扣除系数采用政府性基金预算不可偿债财力扣除系数的3年算术平均数计算(如计算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不可偿债财力扣除系数,则采用2016年、2015年、2014年三年的政府性基金预算不可偿债财力扣除系数算术平均数)。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可偿债财力。

政府性基金预算可偿债财力=政府性基金预算行政事业单位部门决算总支出数×(1-政府性基金预算功能分类不可偿债财力扣除系数)×(1-政府性基金预算经济分类不可偿债财力扣除系数)+(政府性基金预算综合财力-政府性基金预算行政事业单位部门决算总支出数)×(1-政府性基金预算功能分类不可偿债财力全国平均扣除系数或政府性基金预算功能分类不可偿债财力全省平均扣除系数或政府性基金预算功能分类不可偿债财力本地区扣除系数)×(1-政府性基金预算经济分类不可偿债财力全国平均扣除系数或政府性基金预算经济分类不可偿债财力全省平均扣除系数或政府性基金预算经济分类不可偿债财力本地区扣除系数)。

三、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J08表【平衡部分】本年支出+一般性转移支付小计+专项上解+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出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J14表【平衡部分】本年支出+上解支出+调出资金。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西宁机场三期工程和西宁曹家堡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6〕7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统筹协调、积极有效推进西宁机场三期工程和西宁曹家堡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建设，省政府决定成立西宁机场三期工程和西宁曹家堡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 组 长：张建民 省委常委、副省长
- 副组长：韩建华 副省长
- 成 员：吴海昆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 马 骥 省政府副秘书长
- 汤宛峰 省政府副秘书长
- 杨 扬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任小森 省铁路民航建设协调办公室主任
-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 朱小川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 张蓝青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 白宗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 付大智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 石建平 省水利厅副厅长
- 李若凡 省三江源国家级自然保

- 护区管理局局长
- 朱小青 省商务厅副厅长
- 宁克平 省金融办主任
- 常红安 省旅游局副局长
- 多 杰 民航青海监管局副局长
- 马忠英 西宁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王发昌 海东市政府副市长
- 王占恩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专职副主任
- 张建忠 青藏铁路公司总工程师
- 魏博平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公司总经理
- 李 生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项目的统筹规划、前期推进、综合协调、宏观管理等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各类事项。由吴海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开展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城乡居民 基本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

青政办〔2016〕8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改革完善我省医保管理经办体制机制，积极推进商业保险机构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经办服务工作，经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议通过，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在总结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按照政事分开、管办分离、相互制约、多方监督、引入竞争机制的原则，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选择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服务工作。积极创造条件，成熟一个，实施一个，充分发挥商业保险机构专业化便捷化服务优势，进一步降低成本，激发活力，提高效率，规范服务，方便群众。

二、准入条件和经办方式

(一) 准入条件。经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商业保险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健康保险业务资质资格；
2. 在各地地区设有分支机构，具备较为完善的服务网络；
3. 拥有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人才队伍和较为完备的信息系统；
4. 总部同意分支机构经办医保服务工作，并承诺提供相关支持。

(二) 经办方式。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经办的商业保险机构，原则上同一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大病医疗保险选择一家商业保险公司经办，实行基本医保、大病医疗保险一体化经办服务。经办服务周期一般为三年，以协议方式确定经办

时限和责任。

三、工作职责

(一) 政府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省级统筹的总体要求，各市州政府依照相关规定，积极支持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医保服务；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政策制定和监督政策执行，会同有关部门通过招标方式遴选商业保险经办机构，研究确定经办服务费用、拟定合同文本、签订委托协议、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承担医保基金征缴、基金管理、抽查复审（各级医保管理部门对商业保险机构审查情况的复审率保持在30%左右）、评估考核、监管指导，统筹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职责；财政部门负责加强对基金的监管考核和绩效评价，将经办服务费用列入年度预算并予以保证；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参与相关政策制定，加强监督管理，控制医疗费用等；保监部门负责加强从业资格审查，服务质量和市场监管，促进经办服务工作规范开展。

(二) 商业保险机构主要职责。

商业保险机构根据委托经办内容研究制定经办工作方案和费用审核、待遇支付、基金安全、信息安全、即时结算、分级诊疗等业务方案及经办费用预算草案，以保证尽快、顺利、无缝对接；按照服务协议和合同具体经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费用审核、待遇支付和费用结算；开展基金精算，控制成本，提高基金使用效率，确保基金收支平衡；积极推进省内、跨省异地就医结算；承办大病医疗保险业务，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与大病医疗保险服务“一体化”。

1. 医疗费用的审核。对参保城乡居民的门

诊、住院、大病医疗费用和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等进行全面审核。因商业保险机构审核不严、管理缺失、违规操作造成医保基金亏损或损失的，商业保险机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终止合作，违法的依照程序追究法律责任。

2. 医疗费用结算支付。依据审核情况对定点医疗机构、患者个人费用进行结算，按照政策要求及时支付医疗费用。在定点医疗机构设置结算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即时结算。落实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有关要求，减少按项目付费，提高复合型支付方式付费比例。

3. 外伤及票据核查。及时对参保患者的外伤情况以及应由或可能由第三方承担的医疗费用进行实地或现场调查，对符合医保政策的医疗费用及时给予报付。有效甄别异地医疗费用票据真伪。

4. 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强制度框架体系建设，健全完善组织架构和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服务标准和流程。加强经办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具有医学背景的服务团队，提高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建立经办业务相关智能审核系统，加强同金保工程、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的衔接，形成监督、经办、服务三位一体的网络化管理服务格局。确保参保人员和国家基本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

5. 强化基金监督管理。设立医保基金收入、支出专用银行账户，省社会保险服务局划拨的基金要及时入账，保证专款专用。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监管，建立基金风险预警制度，设置医疗费用警戒线和医生警告线，控制医疗机构不当行为。对定点医疗机构套取医保基金等违规现象及时提请人社部门进行相应处罚。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各类报表的汇总统计和基金使用情况的分析监测，定期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基金运行情况报告和相关报表。

四、监督考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计生、保监等部门要强化对商业保险机构经办服务的监督管理，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将费用审核、待遇支付、基金安全、即时结算、分级诊疗、信息安全等重要内容以及商业保险机构分支机构经办情

况、经办服务质量纳入年度考核，并与经办服务费用挂钩，委托经办服务费年初按70%拨付，剩余30%根据考核情况予以拨付。建立履约保证金制度和违约处罚机制，逐步健全完善竞争退出机制，规范和提高商业保险机构经办服务行为及能力。

五、时间安排

(一) 准备阶段(2016年4月至6月)，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措施、组织招投标。商业保险机构推进网点建设、配备人员、完善信息系统等，做好实施准备。

(二) 实施阶段(2016年7月)，在条件成熟的地区逐步推开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基本医保服务工作，力争年内实现全覆盖。

(三) 评估阶段(2016年12月)，制定评估考核工作方案，对医保经办服务工作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六、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基本医保服务工作，充分认识开展此项工作的重要现实意义，从改革大局出发，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实施好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医保服务工作。省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定期开展督导考核，确保顺利推进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商业保险机构要严格落实医保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经办服务协议，加强基础配套建设，强化经办管理和服务措施，将经办服务网络延伸至乡(镇)。各级医疗机构要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紧密配合相关工作，为商业保险机构提供经办结算窗口，推进医保经办服务工作顺利进行。

各地、各部门要注意研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遇有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具体实施方案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本《指导意见》自2016年5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5月26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2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6〕8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已经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28日

青海省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

为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增强基金抗风险和调剂能力，保障基金安全平稳运行，提高基金使用效率，结合省情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维护公平性、增强共济性、适应流动性、保障可持续性为目的，将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提高到省级层面，实现参保管理、政策待遇、基金收支、经办服务和信息系统“五统一”，实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省级统管、统收、统支。

二、统筹内容

（一）参保管理。

1. 参保范围。户籍在本省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在省内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在册学生和托幼机构在园幼儿；在省内高校（含民办高校、科研院所）

的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新生儿。上述人员不得重复参保和交叉享受待遇。

2. 参保方式。城乡居民以个人名义到居住地参保；大中专、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学生以及托幼机构在园幼儿以学校为单位统一参保；新生儿在出生后6个月内到居住地参保。

3. 参保时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按缴费标准和年度参保缴费，每年9月1日至12月31日为集中参保缴费时间。当年出生的新生儿，办理参保时间为出生之日起6个月内。

（二）政策待遇。

1. 筹资标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政府补助和社会多方筹资相结合的筹资机制。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统一的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标准，省、市（州）级财政补助按8:2比例承担，逐步提高个人缴费标

准。具体标准由省政府每年向社会公布。

2. 医保待遇。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统一的普通门诊统筹、门诊特殊病慢性病、住院和基本医疗保险“三个目录”管理政策,并随经济社会发展和基金使用情况动态调整。

门诊待遇。普通门诊统筹制度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5〕222号)执行。门诊特殊病慢性病制度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 高全省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促进城乡医保健康发展的意见》(青政办〔2013〕21号)执行。门诊特殊病慢性病准入办法另行制定。

住院待遇。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起付标准和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按照定点医疗机构级别设定。三级、二级、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分别为1500元、600元、100元;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分别为70%、80%、90%。统筹基金年最高支付限额为10万元。

3. 医疗服务管理。

医保报销目录。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执行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标准和个人自付比例(具体政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另行制定)。

定点医药机构管理。省级统筹前各地确定的定点医药机构,统筹后纳入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范围。新申请定点的医药机构,按照《青海省基本医疗保险医药机构准入评价办法》的规定,由省社会保险服务局审核签订服务协议并委托各地社会保险服务局实行统一的协议管理。

实行分级诊疗制度。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和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应严格执行分级诊疗制度。参保人员未经医疗机构审批,执意要求转诊的,医保报销比例在原报销比例基础上下浮10%;参保人员在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或未按规定转省外治疗的,继续执行30%的保底补偿制度。

严格控制医疗费用。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保职能审核监控系统建设,强化对医保经办、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和参保人员就医行为的在线实时监控。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严格执行分级诊疗病种目录和控费指

标,切实落实转诊审核政策规定,强化控费措施,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三) 基金管理。

2016年6月底,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个人缴费原收缴方式和市州政府主体责任不变,具体管理工作由省社会保险服务局负责,委托市(州)分级管理。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直接划入省社会保险服务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各市(州)社会保险服务局每年将本地区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定期全额上解至省社会保险服务局,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实现收支基本平衡。

省社会保险服务局每年按规定将医保基金划转给医保经办机构。

实行省级统筹后,各市(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结余基金80%上解,20%留存(具体使用办法由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另行制定),统筹前形成的基金缺口由市(州)政府承担80%,其余部分从今后省级统筹基金结余中逐年消化。各级政府和人社部门要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工作,确保应收尽收、定期上解。(具体基金管理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另行制定)

省社会保险服务局建立风险调节基金,主要用于政策性亏损、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等。风险调节基金的筹措渠道:一是将当年城乡居民医保筹资各级财政增加部分直接划入省社会保险服务局;二是将年度医保结余基金划转至风险调节基金。风险调节基金使用时主管部门需提出意见报省医改领导小组同意。

(四) 经办服务。

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由相关机构承担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经办服务工作。经办机构要履行医疗费用审核、医疗费用结算支付、外伤及票据核查、基金监督管理等职责。各市(州)社会保险服务局受省社会保险服务局的委托,办理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监督管理、“两定”服务协议签订和管理等工作。

全省执行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业务流程(具体流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五) 信息系统。

建立全省统一的涵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筹资缴费、基金管理、拨付调剂、待遇支付、异地就医、转诊转院等信息管理系统,智能监控定点医药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无缝衔接,为参保人员提供“一站式”结算服务。

(六) 建立奖惩机制。

建立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和医疗费用控制激励奖惩和责任分担机制,按照“结余奖励,超支分担”的原则,实行奖惩,具体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提高认

识、统一思想,加强对省级统筹工作的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形成合力,确保省级统筹工作如期实施。

(二) 建立双重管理体制。市(州)社会保险服务局实行双重管理,分别由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省社会保险服务局管理,人员流动、职务晋升等须征得省社会保险服务局同意。

(三) 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加强对省级统筹政策的宣传,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夯实省级统筹工作的群众基础。

本《实施方案》自2016年5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5月26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6〕8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96号)精神,依法保障公民登记户口的基本权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省委十二届九次、十次、十一次全委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要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改革为动力,着力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推进公安改革、创新人口服务管理,构建新型户籍制度,为更好地服务和保障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进国家治理

体系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二) 基本原则。

1. 依法办理、保障权益。在登记户口时坚持依法办理,切实保障每个公民依法登记户口的权益,为其参与社会事务、行使权利义务提供保障。

2. 区别情况、分类解决。无户口人员办理户口登记时,根据无户口问题产生的原因,分类实施户口登记政策。

3. 部门协同、综合配套。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与健全完善计划生育、收养登记、流浪乞讨救助、国籍管理等相关领域政策统筹考虑、协同推进。

(三) 任务目标。

进一步完善户口登记政策,禁止设立不符合户口登记规定的任何前置条件。加强户口登记管理,全面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切实保

障每个公民依法登记一个常住户口，努力实现户口和公民身份号码准确性、唯一性、权威性的目标。

二、依法做好无户口人员登记常住户口工作

(一) 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无户口人员。政策外生育、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按照随父随母落户自愿的政策，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申请随父落户的非婚生育无户口人员，需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二) 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人员。在助产机构内出生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向该助产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在助产机构外出生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需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向拟落户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无户口人员或者其监护人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三) 未办理收养手续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未办理收养登记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当事人可以向民政部门申请按照规定办理收养登记，凭申领的《收养登记证》、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1999年4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施行前，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未办理收养登记的，当事人可以按照规定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事实收养公证，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尚未办理户口登记的，可以凭事实收养公证书、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四) 被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后户口被注销人员。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的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凭人民法院撤销宣告失踪（死亡）的生效判决书，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

(五) 农村地区因婚嫁被注销原籍户口的人员。农村地区因婚嫁被注销原籍户口的人员，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未在其他地方落户的，可以在原户口注销地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恢复常住户口登记后，符合现居住地落户条件的，可以办理户口迁移登记。

(六) 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造成的无户口人员。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造成的无户口人员，可以向签发地公安机关申请补领、换领户口迁移证件，凭补领、换领的户口迁移证件办理户口迁移登记。不符合迁入地现行户口迁移政策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可以在原籍户口所在地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其他人员可以在户口迁出地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

(七) 我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我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在国内非婚生育、未取得其他国家国籍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具有我国国籍的监护人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父母的非婚生育说明、我国公民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需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八) 其他无户口人员。其他原因造成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承担监护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提出申请，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后，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公安机关确实无法核实或核实后认为事实不清的，公安派出所建立《疑难户口登记簿》，如实填写核实情况，报县级公安机关审批后，可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无户口人员落户政策，切实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细化政策措施，明确工作要求，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 认真核查办理。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开展调研摸底，坚持实事求是、公正客观，认真履职、严格把关，对调查核实、事实明了、符合

本意见规定的，及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对发现有违法买卖人口嫌疑的，要及时通报公安机关查处。各地公安机关在办理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手续时，不再查验准生证或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证明。

(三) 规范审批程序。加强对无户口人员人像、指纹信息备案和比对核验，坚决防止弄虚作假。要严密户籍档案管理，对每一个无户口人员都要逐一调查核实，逐一建档立册，确保档案资料完整有效。对需要跨区域核查无户口人员身份信息等情况的，充分利用公安、民政、卫生计生等信息管理系统，做好核查地与协作地间的协同配合，共同做好核查工作。要严格落实公安部“四个一律”要求和户口办理终身责任制，确保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工作合法、有序、规范。

(四) 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协作配合，分解细化任务，建立信息互通机制，确保信息畅通，相互衔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

出现的问题，狠抓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各级公安部门要会同民政、卫生计生等部门加强对各地的督导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度，适时通报情况。

(五) 加强宣传引导。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的各项政策措施以及公民登记户口的权利和义务，深入基层、深入农牧区、深入群众，努力争取广大群众的支持和配合，积极动员无户口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本《实施意见》自2016年6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6月9日。我省已有规定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意见规定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1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金融办关于 青海省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 抵押贷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6〕8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金融办《青海省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13日

青海省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 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方案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省金融办

为依法稳妥规范推进我省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以下简称“两权”）贷款试点，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5号）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232个试点县（市、区）、天津市蓟县等59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分别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精神，我省大通县、互助县、门源县、海晏县、海东市乐都区被确定为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地区，湟源县被确定为农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地区。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稳妥有序开展“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引导试点地区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稳妥利用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和转让方式获得贷款。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农牧区金融产品和服务，大力推进农村牧区“两权”抵押贷款业务，有效盘活农牧区资源、资金、资产，增强对农牧民等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促进农牧民增收致富和农牧业加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自主自愿。充分尊重农牧民意愿，由农牧户等农牧业经营主体自愿申请，确保农牧民群众成为真正的知情者、参与者和受益者。流转土地的经营权抵押需经承包农户同意，抵押仅限于流转期内的收益。

（二）坚持依法合规。坚持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牧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试点工作要以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和土地管理制度为基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界限进行。

（三）坚持风险可控。试点地区要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或办法，完善确权登记颁证、流转平台搭建、风险补偿和抵押物处置机制等配套政策措施。严格落实信贷风险防范、控制和化解措施，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平稳实施。

三、工作任务

（一）推进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确权登记颁证是开展“两权”抵押贷款业务的前提条件。试点地区要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调查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按照国务院要求，在2016年底前完成确权登记颁证。鼓励探索通过合同鉴证、登记颁证等方式对流转取得的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进行权属确认。

（二）建立完善“两权”交易平台。建立“两权”交易平台将有利于推进“两权”抵押贷款业务，切实满足农户等农业经营主体对金融服务的有效需求。试点地区要依托地方公共资源管理平台，建立县、乡等多层级联网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建立“两权”抵押、流转、评估的专业化服务机制，支持各种合法方式流转的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用于抵押，抵押贷款要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办理抵押登记并进行公示。以农民住房财产权用于抵押的，需将宅基地使用权与住房所有权一并抵押，要在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房屋所有权及宅基地使用权抵押登记，且借款人除用于抵押的住房外，需有其他长期稳定的住

所,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制定完善“两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省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银发〔2016〕78号)和《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银发〔2016〕79号)要求,制定完善“两权”抵押贷款信贷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及风险防范措施。要在绩效评价、资源配置、信贷授权方面做好制度安排,要在贷款利率、期限、额度、担保、风险控制等方面加大创新力度,支持信贷产品创新,有效满足不同主体信贷需求。

(四)建立抵押物处置变现机制。试点地区要建立“两权”抵押物评估和处置变现机制。建立科学客观的抵押物价值评估标准,推动“两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积极引入或设立抵押物价值评估机构,科学合理评估抵押物价值,满足农村资产和权益评估需求。抵押权变现因借款人或当事人不履行到期债务的情形时,允许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保证农户土地承包权和基本住房权利的前提下,依法采取贷款重组、按序清偿、协议转让、交易平台挂牌再流转、房屋拍卖或变卖等多种方式处置抵押物。对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的抵押物处置,受让人要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五)建立完善“两权”抵押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结合试点地区实际,统筹利用对农牧区的各项扶持政策,采取利息补贴、扩大农牧业担保公司担保范围、利用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提供担保、设立风险补偿基金等方式,建立完善“两权”抵押贷款风险缓释及补偿机制,为借款人提供增信支持。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大力推进农业保险和农民住房保险工作,扩大保险覆盖范围,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保障作用。

四、实施步骤

(一)组织准备阶段(2016年上半年)。

1.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成立青海省“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小组,印发《青海省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

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2.各金融监管机构健全日常监管和风险监控、预警、化解处置机制,重点防范信贷风险。省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和完善“两权”抵押贷款的操作规程、管理办法及风险防范措施。

3.试点地区成立“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建立农牧区“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的具体流程和运作机制。

(二)试点实施阶段(2016年下半年)。

1.试点地区完成“两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建立完善“两权”流转交易平台和交易服务制度。

2.在试点地区建立健全“两权”抵押贷款风险缓释和补偿机制,充分调动金融机构开展“两权”抵押贷款工作的积极性。

3.结合试点地区实际,搭建“两权”抵押物价值评估体系。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范围内,建立“两权”抵押物处置变现机制。

4.经办银行结合“两权”抵押贷款权属属性,加大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简化审批流程,推动“两权”抵押贷款投放。

(三)总结推广阶段(2017年)。

总结试点地区工作经验和好的做法,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及困难,统筹安排下一阶段工作实施意见和具体措施,逐步在全省有条件的地区推广农村“两权”抵押贷款工作。

五、扶持政策

(一)加大信贷政策支持。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要加强窗口指导,积极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开展“两权”抵押贷款业务;支持各金融机构积极开展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下放审批权限,简化业务流程,增强“三农三牧”服务功能。根据农牧业生产特点,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利率。将“两权”抵押贷款纳入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两权”抵押贷款投放。

(二)加大货币政策支持。充分利用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

政策工具，对参与积极性高、投放力度大的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政策倾斜支持。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使用支农再贷款发放的“两权”抵押贷款，利率上给予优惠。

(三) 实行差异化监管政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研究差异化监管政策，合理确定资本充足率、贷款分类等方面的计算规则和激励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开展“两权”抵押贷款业务。鼓励银行降低农户融资成本，严禁在贷款利息之外附加不合理收费。

(四) 落实财税政策支持。统筹利用财政资金，建立完善农村“两权”抵押贷款奖补机制。支持试点地区设立“两权”抵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对省内金融机构发放“两权”抵押贷款产生的损失给予一定补偿，对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符合贴息条件的“两权”抵押贷款给予部分或全部贴息，增强贷款人放贷信心。鼓励试点地区财政设立“两权”抵押贷款专项奖励资金，落实各项涉农税收专项优惠，引导省内各类金融机构参与“两权”抵押贷款业务。

(五) 充分发挥担保增信作用。大力发展农牧区涉农融资担保体系建设，通过政府资产注资、争取政策扶持等多种方式增资扩股，提高担保能力。鼓励各地整合资源，组建商业性担保机构和互助性担保机构。创新担保方式，合理确定涉农担保业务费率，充分发挥担保机构对“两权”抵押融资的增信作用。

(六) 大力发展农业保险。各保险业金融机构要结合农村“两权”抵押贷款工作实际情况，进一步扩大和推广种植业、养殖业、林业和农房保险业务，不断提升农村“两权”抵押贷款保险覆盖面和服务效率。探索开展“两权”抵押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充分发挥风险保障作用，加强与保险公司合作，将涉农保险投保情况作为银行授信要素之一，鼓励借款人对抵押物投保，合理分散贷款风险。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两权”抵押贷款

试点工作小组要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试点地区按照本方案开展试点工作，做好专项统计、跟踪指导、评估总结等相关工作。试点地区政府对“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负主体责任，要建立“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小组，统筹协调相关工作，重点做好“两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推动建立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等配套设施和“两权”交易服务机制，建立完善“两权”抵押贷款风险缓释及补偿机制。

(二) 明确责任分工。**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负责做好省“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小组办公室工作，加强与国务院指导小组的联络，协调成员单位开展试点工作。**省财政厅**负责建立完善试点地区“两权”抵押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出台贷款贴息、补贴奖励等支持政策。**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加快试点地区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协调解决相关土地权属事务，配合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和交易制度等配套措施。**省农牧厅**负责加快试点地区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配合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和交易制度等配套措施。**省林业厅**负责对试点工作中涉林事物给予协助支持。**省金融办**负责“两权”抵押融资担保增信工作，协调试点地区相关政府事务。**省地税局、省国税局**根据涉农税收优惠政策，研究落实相关“两权”抵押贷款的税收优惠政策。**青海银监局**负责研究落实差异化监管政策，负责对试点工作进行跟踪、监督和指导，开展年度评估。**青海保监局**负责推动扩大涉农保险覆盖面，提升保险在“两权”抵押贷款中的渗透度。

(三) 积极宣传推广。各试点地区和金融机构要认真总结试点经验，通过广播电视、标语横幅、电子显示屏、宣传资料等方式，加大对“两权”抵押贷款业务及相关政策措施的引导和宣传推广力度，使广大基层干部、农牧户熟悉了解业务办理流程 and 各项优惠政策，助推农牧区“两权”抵押贷款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6〕9、10、11、1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视员；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谢光大同同志为青海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巡视员；

郭根旺同志为青海省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青海省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青海省侨务办公室主任；

马继军同志为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巡视员；

钟涛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副主任（副局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张荃境同志为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

马成贵同志为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姜季川同志为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副巡视员；
刘锡宁同志为青海省水利厅副巡视员；

李雅琳同志为青海省商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明瑞玺同志为青海省林业厅副巡视员；
孔繁华同志为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

郭显世同志为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巡视员；
李玉勋同志为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副巡视员；
马福仁同志为青海省国家安全厅副巡视员；

马成俊同志为青海民族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晓南同志为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筹）

周卫星同志为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巡视员；

局长（正厅级）；
赫万成同志为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筹）

张承伟同志为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巡视员；

副局长（副厅级）；
王湘国同志为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筹）

才仁普措同志为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巡视员；

副局长（副厅级）；
严发仓同志为青海省三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雷富有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

视员；
程国勋同志为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

经理。

钟通蛟同志的青海省政府参事室主任职务；

免去：

刘自山同志的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巡视员

赵勇同志的青海省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青海省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青海省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职务；

刘青元同志的青海省农牧厅巡视员职务；

周卫星同志的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职务；

职务；

王启龙同志的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副巡视员

张承伟同志的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副厅长，青海省“扫黄打非”领导小组专职副组长职务；

职务；

张守杰同志的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主席职务；

刘俊同志的青海省外事办公室副主任，青海省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青海省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青海省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韩选民同志的青海省三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本人申请，免去：

才仁普措同志的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党宁一同志的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巡视员职务；

吴捷同志的青海省统计局巡视员、副局长职务；

田钶雷同志的青海省国家安全厅巡视员职务。

严发仓同志的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2016年4月、5月